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12-022

项目名称：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0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 1、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8.11.27）
- 3、《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4、《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5、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 6、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更名文件
- 7、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 吨鸡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 吨鸡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0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5-2018.1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5、聊城大学编制的《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4）；</p> <p>6、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2008.11.27）；</p> <p>7、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8、《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相关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以及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p> <p>2、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及其修改单和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自鑫，总投资180万元，占地面积6660m²，建设年产420吨鸡产品加工项目，公司原名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份更名为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公司购置烫池、脱毛机、锅炉、冷库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村。2008年4月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1月27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份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11.5-2018.11.6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6660m²。主要建设加工车间、办公室、冷库、机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加工车间	800
2	办公室	240
3	冷库	800
4	机房	100
5	锅炉房	30
6	污水处理站	200
合计		217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屠宰生产线			

1	烫池	1	1
2	蒸汽锅炉	1	1
3	卧式脱毛机 (粗脱)	1	1
4	卧式脱毛机 (精脱)	1	0
5	预冷池	1	1
6	导向轮	20	20
7	调速动力设备	2	2
8	调速风机	2	2
冷冻生产线			
1	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2	2
2	氨压缩机	1	1
3	立式冷却器	1	1
4	集油器	1	1
5	空气分离器	1	1
6	贮氨器	1	1
7	氨油分离器	1	1

注：本项目实际比环评中减少了一台精脱式卧式脱毛机，不影响综合产能，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村，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冷库、锅炉房、机房和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南部，锅炉房位于车间东北角，锅炉房东部为宰杀平台。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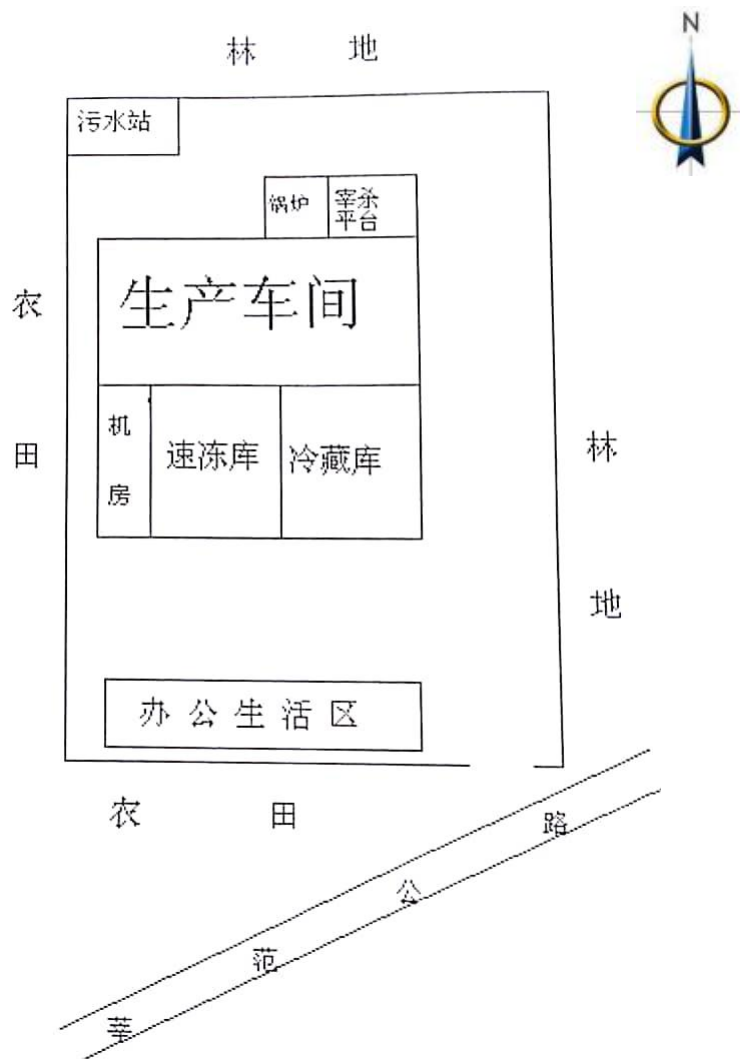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6660m²，购置烫池、脱毛机、锅炉、冷库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20 吨鸡产品。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1	成品鸡	420	420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朝城镇供水公司提供。

供应有保障。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公司供电，供应有保障。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毛鸡	t/a	560
2	液化气	万 m ³ /a	5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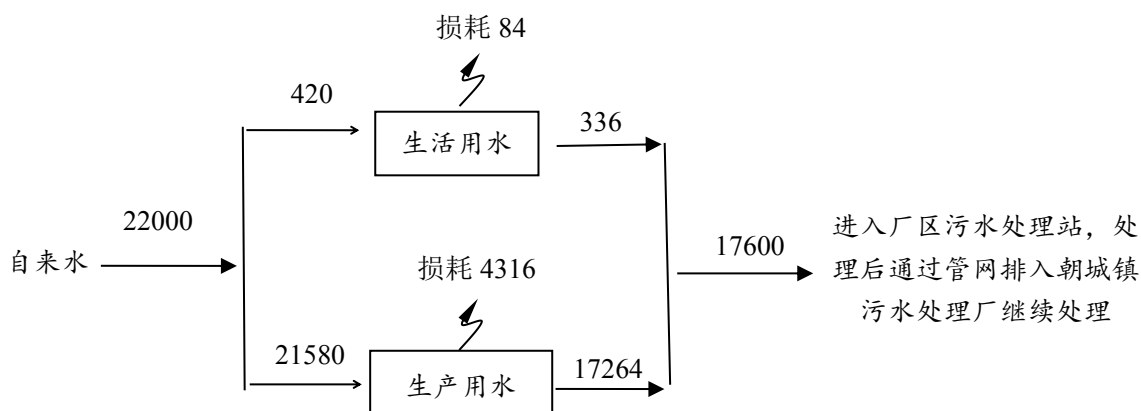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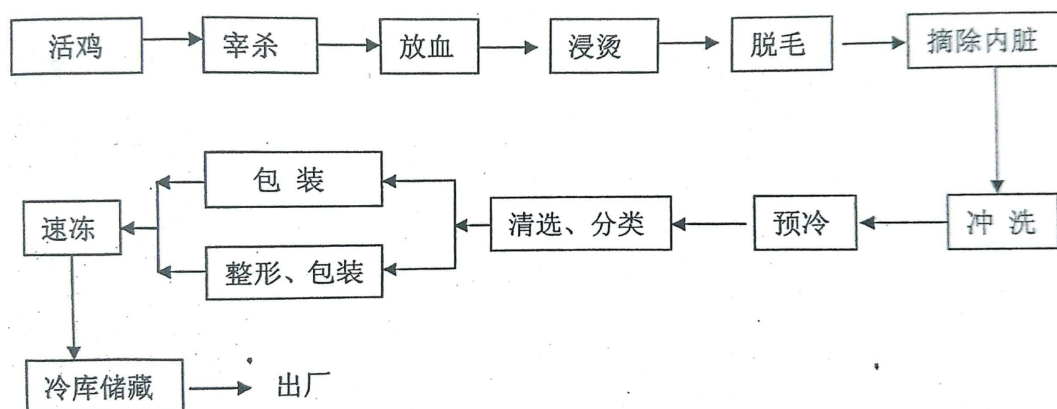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综述如下

健康活鸡首先运至宰杀工序旁，称重分拣(检)后由人工倒挂在倒吊架的轨道上进行宰杀，工人在轨道一旁逐只宰杀，鸡血收集到固定的容器中回用。

放血后的鸡体放入烫池(锅)中约60度热水中浸润2分钟后由人工送入脱毛机在摩擦作用中鸡毛被去除回收。

脱毛后的鸡体冲洗后挂入轨道架进入加工工序：

鸡体经开膛、割除气管、清除鸡嗦、鸡肠、鸡粪等废弃物，摘除鸡心、鸡肝、鸡胗等副产品，即得到鸡胴体。各废弃物分类收集回收；副产品清洗后重新分类包装入冷库；

鸡胴体经清洗干净、控水送入预冷工序，冲洗鸡体降温、排除酸性物质，有利于保鲜、增加口感。预冷后进入分类工序，分类出的白条鸡真空包装、速冻后进入冷库：白条鸡经分割整形为西装鸡后入冷库待售出厂。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浸烫、鸡体清洗、预冷分割等工序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屠宰过程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脱毛机、制冷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鸡血、鸡毛、鸡肠、鸡粪、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其中鸡毛、鸡血、鸡肠、鸡粪等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农田堆肥；

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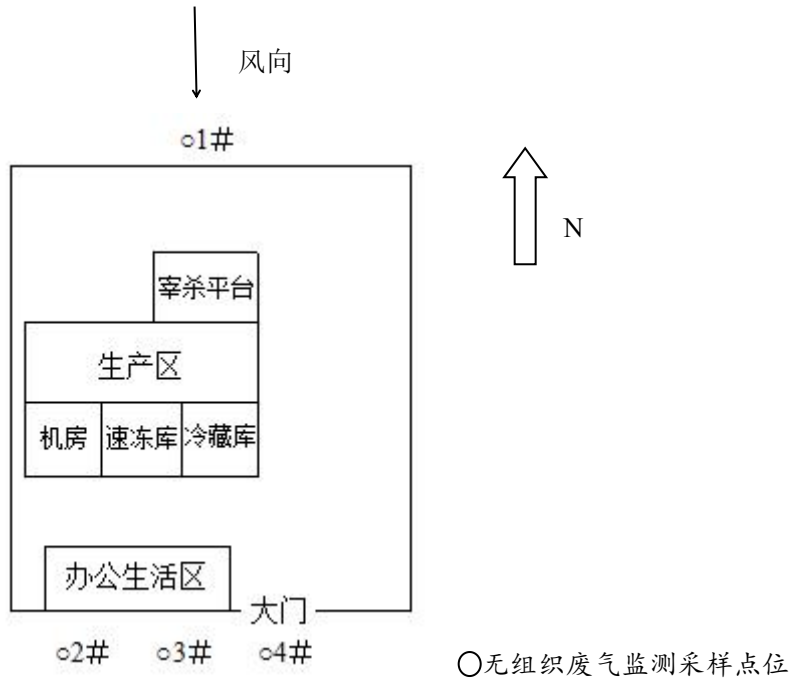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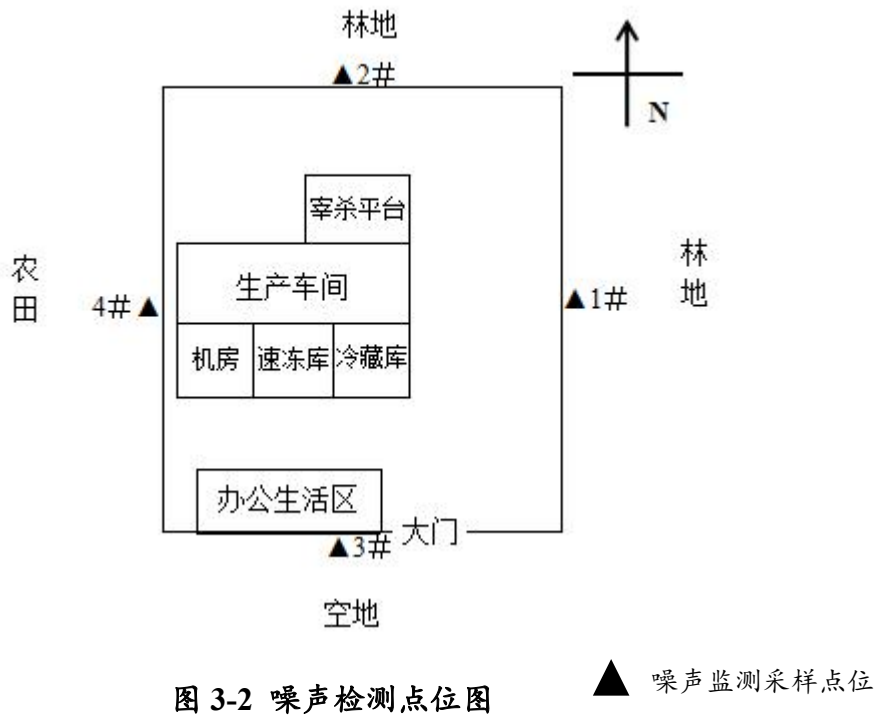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宰杀阶段的浸烫和脱毛废水、鸡体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预冷废水等。废水总量约为 2.0 万吨，废水中含有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是一种典型的适合生物降解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应该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建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方法为：水解酸化+好氧工艺，该污水处理工艺费用较经济(总投资约 30 万元)、技术较成熟，效果可靠，预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但该项目生产中产生大量清洁冷却水，若不循环回用，全部外排，则项目用水及排水总量过大。应将冷却水全部回用、提高浸烫工序用水回用比例、并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一步回用(农灌、绿化、清洁等)，降低排水总量。为避免项目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站和各排水管道、边沟、厂区内地面及输水渠道均作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又由于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特别是在夏天或有风时，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对屠宰车间的鸡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尽快清运、日出日清：生产车间加大通风量，排气口处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及时冲洗，冲洗水沿排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在主要散发恶臭的区域要及时喷洒除臭液。废水处理设施和厂界周围种植抗污染能力强的乔灌木，形成立体绿化结构，确保厂界处恶臭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项目在采取以上防臭措施后，预计可以有效降低恶臭影响，使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转噪声及进出企业车辆的交通噪声。生产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运转时产生一定噪声，主要包括各种风机、压缩机、冷却塔、泵等，另外还有进出企业车辆的交通噪声，建议采用噪声较小的运输车辆，由于进出车辆较少，噪声具有间歇性、短暂性等特点，因此，进出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对高噪声设备相应采取隔音间、吸声墙、合理布置设备布局等措施，加上距离削减、绿化吸声降噪，可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区(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标准之内。项目对

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鸡血、鸡毛、鸡肠、鸡粪、炉渣等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若发现病死鸡立即进行妥善处理安全填埋，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少量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送到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基本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工艺过程简单，但控制点较多，部分装置的反应器具有一定温度、压力，存在着因设备腐蚀或密封件磨损破裂而引起液氨泄漏甚至火灾、爆炸的可能性。本报告对液氨泄漏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在科学管理的前提下，发生危险事故的概率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若该项目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估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则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减轻至可接受水平。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建设沉砂池、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时段中二级标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对于少量生活废水，要与生产废水汇合处理达标后外排。

4.2.2 废气

对于生产锅炉，建设单位除购买陕西神木低灰份、低硫的无烟煤含硫量约1%，烟囱高度位20米以上，锅炉还必须安装水膜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确保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该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对屠宰车间的鸡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尽快清运，日出日清；在屠宰车间加大通风量，排气口处要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恶臭区域要及时喷洒除臭液，使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2.3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种风机、压缩机、冷却机、冷却塔、泵等。对这些设备产

生的噪声要采取厂房隔声或车间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鸡毛、鸡内脏、炉渣、鸡粪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建设单位必须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要求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外排。

4.2.5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防止液氨跑冒滴漏，防治恶臭气体的污染和挥发，防治垃圾淋滤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加强厂区的绿化面积，从而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要强化全厂干部和职工的环保意识，并积极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p>		

5.1.2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鉴定日期
LH-080	SOZ 系列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
LH-0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2018.04.13
LH-05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8.05.03
LH-07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2018.06.12
LH-07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8.06.12
LH-07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8.06.12
LH-07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8.06.12

LH-07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8.06.12
LH-05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018.04.23
DNJC-YQ-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8.01.25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备注	是否合格	
2018.11.05	LH-074	0.5	0.4866	A 路	合格	
		0.5	0.4868	B 路		
	LH-075	0.5	0.4880	A 路	合格	
		0.5	0.4875	B 路		
	LH-076	0.5	0.4923	A 路	合格	
		0.5	0.4926	B 路		
	LH-077	0.5	0.4935	A 路	合格	
		0.5	0.4936	B 路		
	2018.11.06	LH-074	0.5	0.4853	A 路	合格
			0.5	0.4854	B 路	
		LH-075	0.5	0.4875	A 路	合格
			0.5	0.4875	B 路	
LH-076		0.5	0.4923	A 路	合格	
		0.5	0.4930	B 路		
LH-077		0.5	0.4934	A 路	合格	
		0.5	0.4937	B 路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1.05	08:30	N	8.2	2.8	102.2	1/4
	10:09	N	9.1	2.6	102.1	1/3
	14:05	N	11.2	2.4	101.8	2/5
	16:10	N	10.8	2.3	102.0	1/4
2018.11.06	08:30	N	6.8	2.8	102.8	3/4
	10:01	N	7.5	2.5	102.4	3/4
	14:02	N	8.1	2.1	102.0	2/5
	16:01	N	7.9	2.4	102.3	2/5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列表见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仪器标准值
2018.11.05(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06(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5.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 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 采样容器

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鉴定日期
LH-05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2018.04.16
LH-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018.04.16
LH-04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18.06.12
LH-09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18.07.03
LH-068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
LH-039	恒温恒湿箱	WS150111	2018.04.16
LH-016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2018.04.16
LH-065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2018.06.2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氨气	
		硫化氢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3.5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150	0.77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气	1.5	--	
	硫化氢	0.06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4678	1.5×10 ⁻³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7，废水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8。

表 6-7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	一天 4 次，上下午各两次，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表 6-8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8.5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相关标准及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动植物油	50	

6.3.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9。

表 6-9 废水的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表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11.05	成品鸡	1.4	1.2	86
2018.11.06	成品鸡	1.4	1.2	86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11.05	锅炉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4.0	4.1	4.2	4.1	
		废气流量 (m ³ /h)	388	393	390	390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3	未检出	2
			排放速率 (kg/h)	/	1×10 ⁻³	/	8×10 ⁻⁴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5	52	53	47

2018.11.0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0	0.021	0.018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2	5.4	5.3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0×10 ⁻³	2.1×10 ⁻³	2.1×10 ⁻³
	废气流速 (m/s)		4.3	4.6	4.5	4.5
	废气流量 (m ³ /h)		402	417	418	412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8×10 ⁻⁴	8×10 ⁻⁴	8×10 ⁻⁴	8×10 ⁻⁴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7	47	48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2	5.5	5.3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2×10 ⁻³	2.3×10 ⁻³	2.2×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3×10⁻³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10⁻³kg/h，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kg/h，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1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2 #	下风向	14	14	16	15	16
		○3 #	下风向	15	12	15	14	15
		○4 #	下风向	13	< 10	15	< 10	15

2018.11.06		○1#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2#	下风向	17	15	12	14	17
		○3#	下风向	< 10	14	< 10	12	14
		○4#	下风向	14	17	14	< 10	17
2018.11.05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11	0.10	0.12	0.11	0.12
		○2#	下风向	0.27	0.26	0.27	0.26	0.27
		○3#	下风向	0.17	0.17	0.18	0.19	0.19
		○4#	下风向	0.15	0.15	0.16	0.17	0.17
2018.11.06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12	0.12	0.10	0.13	0.13
		○2#	下风向	0.28	0.27	0.29	0.31	0.31
		○3#	下风向	0.18	0.18	0.19	0.17	0.19
		○4#	下风向	0.16	0.18	0.18	0.16	0.18
2018.11.05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36	0.035	0.035	0.037	0.037
		○2#	下风向	0.035	0.033	0.033	0.035	0.035
		○3#	下风向	0.030	0.028	0.028	0.031	0.031
		○4#	下风向	0.017	0.017	0.019	0.019	0.019
2018.11.06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36	0.035	0.036	0.037	0.037
		○2#	下风向	0.034	0.033	0.034	0.035	0.035
		○3#	下风向	0.030	0.028	0.028	0.030	0.030
		○4#	下风向	0.018	0.018	0.019	0.020	0.0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无组织氨气浓度最高为 0.31mg/m³，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高为 0.03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2.3		
2018. 11. 05	▲1#	东厂界	10:17—10:27	53.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39—10:49	53.9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03—11:13	57.7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26—11:36	55.0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35—14:45	53.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57—15:07	55.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21—15:31	57.5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43—15:53	52.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5		
2018. 11. 06	▲1#	东厂界	09:30—09:40	54.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00—10:10	55.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25—10:35	57.0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0:48—10:58	53.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39—14:49	53.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02—15:12	54.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26—15:36	57.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51—16:01	53.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9dB(A)-5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7.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11.05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26	7.27	7.28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1.20×10 ³	1.26×10 ³	1.17×10 ³	1.22×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8	351	346	355
		氨氮 (mg/L)	17.9	17.3	16.2	16.7
		悬浮物 (mg/L)	36	32	30	35
		动植物油 (mg/L)	21.7	18.3	19.2	20.8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3	7.02	7.03	7.01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0	98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5	30.9	31.8	32.1
		氨氮 (mg/L)	10.8	11.8	10.9	9.94
		悬浮物 (mg/L)	14	12	10	13
		动植物油 (mg/L)	0.35	0.32	0.31	0.27
2018.11.06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23	7.26	7.27	7.24
		化学需氧量 (mg/L)	1.29×10 ³	1.13×10 ³	1.23×10 ³	1.19×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3	347	342	356
		氨氮 (mg/L)	17.9	18.1	16.2	16.3
		悬浮物 (mg/L)	33	30	35	33
		动植物油 (mg/L)	23.7	14.5	18.9	19.4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1	7.04	7.01	7.03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20	113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1.6	30.5	31.2
		氨氮 (mg/L)	10.1	8.89	9.69	9.86
		悬浮物 (mg/L)	11	15	13	10
		动植物油 (mg/L)	0.29	0.39	0.40	0.3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在 7.01-7.04, 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0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L, B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32.4mg/L, 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40mg/L, 均满足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相关标准及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08 年 4 月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27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赵自鑫，成员：代小春、马超。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对于生产锅炉，建设单位除购买陕西神木低灰份、低硫的无烟煤含硫量约 1%，烟囱高度位 20 米以上，锅炉还必须安装水膜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确保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该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对屠宰车间的鸡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尽快清运，日出日清；在屠宰车间加大通风量，排气口处要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恶臭区域要及时喷洒除臭液，使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现在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3×10⁻³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10⁻³kg/h，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kg/h，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为 17 (无量纲)，无组织氨气浓度最高为 0.31mg/m³，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高为 0.03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建设沉砂池、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时段中二级标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对于少量生活废水,要与生产废水汇合处理达标后外排。</p>	<p>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范围在7.01-7.04,COD最高排放浓度为12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11.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5mg/L,BOD最高排放浓度为32.4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0.40mg/L,均满足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相关标准及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3	<p>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种风机、压缩机、冷却机、冷却塔、泵等。对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厂房隔声或车间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压缩机、脱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9dB(A)-5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固体废物主要为鸡毛、鸡内脏、炉渣、鸡粪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建设单位必须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规定的要求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鸡血、鸡毛、鸡肠、鸡粪、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鸡毛、鸡血、鸡肠、鸡粪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农田堆肥;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3\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无组织氨气浓度最高为 $0.31\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高为 $0.03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9.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范围在 7.01-7.04，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L}$ ，B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32.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40\text{mg}/\text{L}$ ，均满足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相关标准及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9dB(A)-5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鸡血、鸡毛、鸡肠、鸡粪、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其中鸡毛、鸡血、鸡肠、鸡粪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农田堆肥；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1.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

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赵自鑫

联系电话：13963503668

联系地址：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村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南关村,占地面积 6660 平方米,绿化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不锈钢烫池、蒸汽锅炉、卧式脱毛机、预冷池、导向轮、调速动力、调速电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毛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前提下,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当地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进行停产整改,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建设沉砂池、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时段中二级标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对于少量生活废水,要与生产废水汇合处理达标后外排。

2、对于生产锅炉,建设单位除购买陕西神木低灰份、低硫的无烟煤含硫量约 1%,烟囱高度位 20 米以上,锅炉还必须安装水膜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确保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

3、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种风机、压缩机、冷却机、冷却塔、泵等。对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厂房隔声或车间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主要为鸡毛、鸡内脏、炉渣、鸡粪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建设单位必须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规定的要求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外排。

5、该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对屠宰车间的鸡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尽快清运、日出日清；在屠宰车间加大通风量，排气口处要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恶臭区域要及时喷洒除臭液，使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6、加强管理，防止液氨跑冒滴漏，防治恶臭气体的污染和挥发，防治垃圾淋滤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加强厂区的绿化面积，从而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要强化全厂干部和职工的环保意识，并积极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7、要严格落实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要向县环境保护局递交试生产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内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李红旗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赵自鑫

成员：代小春、马超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11.05	成品鸡	1.4	1.2	86
2018.11.06	成品鸡	1.4	1.2	86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莘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莘县永旺食品
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

报告已收悉。经审查，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鸡产品加工项目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不变的情况下，只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经研究，我局同意莘县鑫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鸡产品加工项目变更为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原有环评审批手续仍然有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522MA3MUD968K
法定代表人	赵自鑫	联系电话	18365929992
联系人	赵云旺	联系电话	13963503668
传 真		电子邮箱	2363889817@qq.com
地 址	莘县朝城镇 S259 省道路北（新能源）对过		
预案名称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0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云旺	报送时间	2019.01.28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2019年01月28日 </p>		
<p>备案编号</p>	<p>371522-2019-004-L</p>		
<p>报送单位</p>	<p>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20 吨鸡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村					
	建设单位		莘县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963503668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8.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20 吨鸡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20 吨鸡产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8.11.27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0	500	/	/	/	/	/	/	/	/	
	氨 氮		/	11.8	45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96.24	0	96.24	96.24	96.24	0	96.24	0	96.24
	二氧化硫		/	3	50	/	/	/	/	/	/	/	/	/
	烟 尘		/	5.5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3	15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噪 声	昼	/	57.7	60	/	/	/	/	/	/	/
噪 声			夜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